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40%合计 1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对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

下表所示：

等级	A	B	C	D
考核得分 (K)	$90 \leq K \leq 100$	$80 \leq K < 90$	$70 \leq K < 80$	$K < 7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董事会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40%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40%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 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王帅、郝军、孟庆友
- (2) 回购注销数量：10,000股
- (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53%
- (4) 回购注销价格：10.4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times (1 + r \times D \div 365)$$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r为银行同期同档定期存款利率；D为自授予日（含）

至回购日（不含）的天数。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由 10.7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调整为 10.4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回购款总额为 10,000 股\*（10.45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6）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王帅	核心员工	3,200	4,800	0.1146%
2	郝军	核心员工	3,200	4,800	0.1146%
3	孟庆友	核心员工	3,600	5,400	0.1289%
核心员工小计			10,000	15,000	0.3581%
合计			10,000	15,000	0.3581%

注：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后注销。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30 人调整为 128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 2,828,000 股调整为 2,792,500 股。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1,556	32.7531%	21,361,556	32.742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878,944	67.2469%	43,878,944	67.257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	0	0%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5,250,500	100%	65,240,5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